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791號

聲請人 楊昇勳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善宇、吳美慧、陳正輝、徐可昕、進億工程有限公司、鴻裕企業有限公司、嘉茵實業有限公司即紅立資訊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提出聲請人身分證影本，確認聲請人姓名究為「勳」抑或為「勲」。

(二)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於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聲請人漏未表明相對人進億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、鴻裕企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、嘉茵實業有限公司即紅立資訊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，故請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表明其法定代理人為何者。

(三)請確認附表一利率一之計息期間為民國106年8月31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？因該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07年2月28日，逾期違約應自107年3月1日起算。如為誤繕，應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